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 - 05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6,557,4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22 号《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蕾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徐蕾蕾发行 11,085,649 股股份、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发行 3,594,988 股股份、向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网络”）发行 2,961,275 股股份、向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发行 2,961,275 股股份、向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皖”）发行 2,155,808 股股份、向史振生发行 1,105,011 股股份、向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盛泰”）发行 1,077,904 股股份以购买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

公开发行不超过 9,236,18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 24,941,910 股，发行价格为 26.34 元/股，成交金额为 656,969,909.40 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布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66,433,085 股变更为 291,374,995 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291,374,99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91,374,995 股变更为 815,849,986 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数量由 24,941,910 股变更为 69,837,348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中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暨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9,236,187 股调整为不超过 25,854,781 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及张怀斌等 7 名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1,790,049 股，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15,849,986 股变更为 837,640,035 股。

三、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变动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股）	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蕾蕾	11,085,649	31,039,817	3.71%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94,988	10,065,966	1.20%
3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2,961,275	8,291,570	0.99%
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61,275	8,291,570	0.99%
5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5,808	6,036,263	0.72%
6	史振生	1,105,011	3,094,031	0.37%
7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904	3,018,131	0.36%
合计		24,941,910	69,837,348	8.34%

注：盛世骄阳重大资产重组中徐蕾蕾承诺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 11,085,649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 31,039,817 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及补偿实现后可解禁公司股份的 25%，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759,954 股。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全部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徐蕾蕾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 年 8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1）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

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2）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 2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 3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 45%。

（3）实际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第二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第三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

（4）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人由于皇氏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皇氏集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银河资本、盛大网络、华扬联众、安徽兴皖、史振生、磐霖盛泰

本人/本机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 年 8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人/本机构由于皇氏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皇氏集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业绩及补偿的承诺

徐蕾蕾承诺：盛世骄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0,800 万元。同时，盛世骄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运营收入比例指标（指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45%、55%、65%。

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运营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徐蕾蕾作为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参见《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修订稿）》“第五节/二/（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截至目前，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050006 号），徐蕾蕾关于盛世骄阳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徐蕾蕾承诺：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关于关联自然人的界定范围）不存在从事与皇氏集团、盛世骄阳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未向相同或类似业务投资、未与任何他方在相同或类似业务领域进行合作或达成合作意向。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始，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本人持有皇氏集团股份限售期及竞业禁止期满之期间、或至本人在皇氏集团（包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之期间（上述二期间取孰长者）内，未经皇氏集团认可，本人及本人

近亲属亦遵守上述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徐蕾蕾承诺：如本人成为皇氏集团关联自然人，本人将遵守皇氏集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关联自然人应履行的各项义务。若本人与皇氏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签订协议，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皇氏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股东在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

不适用。

（六）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不适用。

经核查，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 年 8 月 12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6,557,4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备注
1	徐蕾蕾	31,039,817	7,759,954	0.93%	注 1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10,065,966	10,065,966	1.20%	
3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 限公司	8,291,570	8,291,570	0.99%	
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8,291,570	8,291,570	0.99%	注 2
5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6,036,263	6,036,263	0.72%	
6	史振生	3,094,031	3,094,031	0.37%	
7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018,131	3,018,131	0.36%	
合计		69,837,348	46,557,485	5.56%	

注 1：盛世骄阳重大资产重组中徐蕾蕾承诺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 11,085,649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 31,039,817 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及补偿实现后可解禁公司股份的 25%，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759,954 股。

注 2：华扬联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291,570 股中的 8,290,000 股当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票需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249,999	50.41%	-46,557,485	375,692,514	44.8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6,102,229	1.92%	-16,102,229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06,147,770	48.49%	-30,455,256	375,692,514	44.8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8,705,745	4.62%	-19,601,271	19,104,474	2.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7,442,025	43.87%	-10,853,985	356,588,040	42.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390,036	49.59%	46,557,485	461,947,521	55.15%
1、人民币普通股	415,390,036	49.59%	46,557,485	461,947,521	55.15%
三、股份总数	837,640,035	100.00%	0	837,640,035	1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皇氏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